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台上字第4859號

上訴人 鄭煒錡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訴字第3156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938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

本件上訴人鄭煒錡因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9月23日出具「刑事聲明上訴狀」，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僅記載「上訴理由容後補陳」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法官 蘇素娥

法官 洪于智

法官 林婷立

法官 周政達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杜佳樺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